

#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函件

---

湘高培函〔2016〕4号

## 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了做好2016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各项工作，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，今年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继续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高校教师岗培训与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1〕3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07〕24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务工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2〕69号）等文件的规定组织进行。我中心具体负责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统筹、协调、组织、考试考务和检查考评等工作。举办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的高校（以下简称“培训点高校”）具体承担岗前培训教学、教务及培训的后勤保障等工作。参训教师所在高校具体负责培训报名组织、师风师德与诚信考试教育、送考组织等工作。

---



二、培训实行备案制度，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人。因人数较少而无法单独编班培训的高校，应于 9 月 10 日前将《参加岗前培训申请表》报送我中心，由我中心按就近原则统筹安排，亦可自行联系培训点，但必须向我中心报备。拟举办培训班的高校，应于开班前一周将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申报表》和《课程安排表》报送我中心，经我中心批准设立为培训点高校后，方可按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。申报培训点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凡未经批准设立培训点高校的，不得举办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。

三、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实行网上报名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各高校人事处向省高师中心申请登录账户。从省高师中心网站 ([szpx.hunnu.edu.cn](http://szpx.hunnu.edu.cn)) 下载《岗前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账号申报表》，填好后报省高师中心。获得平台账号后选择网站首页下方的“岗前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”，登录平台设置报名专用账户；

2、将报名专用账户告知本单位需要参加岗前培训的教师。教师使用报名专用账户从“湖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入口”登录报名；

3、高校人事处汇总本校所有报名教师的有关信息，填写《2016 年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师花名册》，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高师中心。



四、今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统一使用由省教育厅组织编写、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、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、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五本新教材。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每位学员均应购买教材，培训点高校统一组织教材订购事宜。

五、培训采用集中授课与分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总学时为 130 学时，其中《高等教育学》为 36 学时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为 32 学时，《高等教育法规》为 15 学时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为 18 学时，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为 29 学时。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、具有副高以上教师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。培训点高校应根据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开展培训，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对学员的学习、考勤、奖励及指导教师的配备等提出明确的要求，提供较好的现代教育教学条件，加强培训期间的管理与考核。

六、今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拟于 11 月上旬在长沙进行。考试前将召开 2015 年岗前培训工作总结表彰会和 2016 年岗前培训考试工作会议。各高校应对参考教师进行“诚信考试”的师德教育，使每位参考教师遵守考试纪律，了解考试违规处理规定，牢固树立“守纪光荣，违纪可耻”的



道德准则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。

七、从2016年开始，岗前培训考试成绩有效期为3年。

八、2016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收费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湘价函〔2013〕221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具体为：每生每期为400元，其中培训费为200元，考务费为200元。长沙地区以外的教师参加考试的交通费、食宿费原则上由所在学校承担。各培训点高校统一收取培训费、代收考务费，并于10月10日前将代收的考务费交至湖南师范大学财务处（请注明：省高师中心岗前培训考务费）：

收款人：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银行帐号：43001765061058688888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长沙市新姚路支行

岗前培训联系人：匡旺秋，电话：0731-88872542，  
13786133008，电子邮箱：258158468@qq.com。

岗前培训工作QQ群号码：201110024。

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16年6月20日